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 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報聘任委員十四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；委員由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 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指定本院相關單位主管（人員）列席。
- 七、 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機關預算項下支應。